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090001813A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、再次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函、陳述意見書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09年1月15日彰大鄉建字第1090000813號再次辦理協議程序，函送陳述意見書、協議價購同意書（含土地清冊）予冊列土地所有權賴從俗等16人及其全體繼承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彰化縣「大村鄉縣道146線7K+423~8K+450(都市計畫4號道路)拓寬工程」，擬取得大村鄉南勢段626地號等7筆土地及大村鄉貢旗段20地號等11筆土地，經本所109年1月15日彰大鄉建字第1090000813號函再次辦理協議程序，並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惟因冊列地號土地所有權均已死亡，因繼承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全體繼承人，經洽稅捐、地政及戶政機關查址後仍無法送達全體繼承人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並將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建設課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- 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09年3月10日前至本所建設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

者，本所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協議價購、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述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上述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鄉長 游 盛